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11
五年財務概要	16
董事簡介	17
董事會報告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	25
綜合全面收益表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28
財務狀況表	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財務報表附註	35
以港元列示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畢天富先生(主席)
畢天慶先生
梁暢先生(行政總裁)
梁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德華先生
徐揚生教授
李萬壽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施德華先生
徐揚生教授
李萬壽先生

公司秘書

謝家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觀塘道 436 – 446 號
觀塘工業中心
第 4 期 1 樓 H 室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彌敦道 132 – 134 號
美麗華大廈 1208 – 18 室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25 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26 樓

二零一零年，憑藉著多年的經商經驗及穩健的經營作風，在二零零九年市場大幅下滑的全球經濟危機襲卷下，日東以精簡架構與人員取代大幅裁員措施，在研發與技術人才的投入上再加大力度，使得日東能安然度過此次危機，並迅速把握到經濟復蘇的機遇，取得全年經營業績的穩定增長。

在過去的二零一零年度裏，市場增長幅度可觀，代理韓國三星SMT貼片機業務達到預期增幅。在核心產品方面，日東投入大量的軟、硬件人才後，市場對產品產生大幅需求：SMT熱風回流焊設備，因新型號IPC系統產品以國際IPC焊接標準設計，推出市場後受到客戶及SMT產業界贊賞，同時也得到了SMT協會授予的「中華成就獎」，也為二零一一年市場銷售提供了強而有力的支撐力量。

據此，日東自身的品牌產品，如SMT絲印機、回流焊、波峰焊在二零一零年度銷售量也有大幅增長。並取得下一年度繼續增長的先機。

預估二零一一年因全球銀根收緊，同時在二零一零年市場已大幅投資設備的情況下，二零一一年的市場會回暖及至下半年會有回落的跡象。因此日東會根據本身特點採用多產業同步發展，避免因某一產業受經濟周期回落產生不穩定影響。因日東本身以設備製造為主，但同時又為不同產業提供專用設備，而對人才的不斷投入，為未來高端產品研發積蓄力量支撐，都使本人相信：未來日東可安然度過經濟周期和穩定增長。

日東旗下系列產品，如工業自動化裝備、物流配送裝備、LED整線裝備、自動化檢測裝備、SMT表面貼裝生產線、無鉛波峰焊裝備等業務會得到更均衡的發展，使日東更健康、穩步的發展壯大，使日東這個平臺能為股東、客戶、員工成就未來，並以日東為榮。

致謝

二零一一年的業績堅定了股東的信心，相信憑藉一貫的經營理念與經營方針，日東將以更加穩健的腳步，更加務實的工作態度，回報股東、客戶以及員工的支持與付出。

主席

畢天富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概要如下：

- 營業額約為84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455,000,000港元)，上升約85.7%。
- 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20,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除所得稅前虧損約4,100,000港元)。
- 年內溢利約為12,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年內虧損約8,200,000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約為2.34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基本虧損約1.56港仙)。

業務回顧

二零一零年日東取得了業績的穩定增長！順利完成了全年度的銷售目標！得益於國家政策扶持的同時，也是日東與時俱進，不斷創新，堅持以市場為導向，以「團結進取、務實創新」打造管理團隊，不斷加大對於技術研發人才投入的結果。

1. 依托政策指引，走可持續發展路線

堅持以國家政策為指引，在市場競爭中不斷調整營銷策略，深入市場調研，加大市場的開發力度，制定具有自身特色的銷售方案。樹立與維護良好的品牌形象，始終以發展自主品牌為核心，走長期可持續的發展路線，提升市場競爭力。

2. 不斷投入產品研發力度，提升產品知名度及市場佔有率

始終以高科技含量的提升及自主研發能力的加強作為產品核心競爭力。在不斷研發力量的投入下，二零一零年共取得了六項發明專利。並在內部頒布了一系列鼓勵技術創新與研發的激勵政策，激發更多的技術革新項目的申報。

在LED產業大幅增長的時代，日東波峰焊也成為受益者；在新技術的支持下，日東波峰焊精益求精和技術創新，經過SMT協會和專家嚴格測試下通過了國際焊接標準測試，新型號IPC系統產品獲得了SMT協會授予的「中華成就獎」，使波峰焊產品繼續成為市場的領跑者。

3. 強化基礎管理，提高管理績效

以「團結進取，務實創新」的要求打造管理團隊，嚴格從管理上要效益。針對管控方面的薄弱環節，通過績效考核，透明化的職責管理，創新管理思路來加強管理團隊的管控。

同時，通過加強生產計劃管理、員工專業技能提升培訓、質量管理、財務、資產、採購物資管理等來強化基礎建設，提高生產績效。

未來展望

二零一一年是國家「十二五」規劃的第一年，對於企業是進入快速發展階段的關鍵一年，如何在國家政策的正確指引下，制定並執行全年的銷售戰略與管理目標，成為今年的攻關課題。

1. 加快結構調整步伐，實現持續增長

通過對日東現有資源的整合，以基礎六大產品為核心支柱產業，加大對新興產業的投入，繼續多元化發展，實施並加快產品結構調整的步伐。

在項目管理試點基礎上，逐步擴大項目管理的範圍，提升項目管控力度，實現資源的充分有效利用，達到公司效益最大化。

2. 加大精密生產設備的投入，提升產能

增大市場份額，提升產能及產品精密度成為把握市場機遇及爭取更長遠發展的重點。二零一一年將投入採購一批高精密的生產設備，將極大提高日東的生產製造加工能力。

3. 加緊與政府及高等院校的合作，以科技和品牌效應帶動企業長遠發展

加強與政府的緊密合作，通過各項國家、省市級的技術創新項目及產業開發的申報，提升企業核心競爭力。

繼續走強強聯合的道路，通過建設生產研發基地等多種合作形式，借助高等院校的技術研發能力，帶動產品技術的提升，並創造企業新的經濟增長點；二零一零年成功與哈爾濱工業大學建立的博士後工作站將成為提升產品科技含量的有力支撐。

提升日東企業品牌形象，賦予品牌以新的發展含意，並充分利用品牌的專業效應吸引戰略合作及政策支持，帶動日東的長遠及可持續發展。

4. 加強人力資源開發與投入，以企業文化團結隊伍

人才投入始終是日東長期發展的投入重點，持續完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建設，在原有人力資源投入的基礎上加強人力資源開發，培育適應企業長遠發展並認同企業文化的核心骨幹隊伍、重點引進技術研發與管理人才、組建高素質研發團隊，引進項目管理專業人員。以應對激烈的市場競爭，為未來高端產品研發提供有力支撐。

通過加大投入員工生活設施建設，改善物質與精神生活品質，不斷強化企業文化核心理念，提升整體的文化認同，團結企業職員工隊伍。日東堅信人才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並致力於建設終生學習的「學習型企業」。

5. 降低運營成本，強化風險管控

從設計到物資採購，從制度到流程，層層把關，以成本控制為重點工作，實現「追求利潤最大化」的整體目標。

通過設立預算制度，落實並執行，強化風險管控。

在管理方面推動「倒金字塔」式的服務理念，使信息流暢通，提升團隊凝聚力，提高生產效率。

日東始終堅持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創造更多的價值，與股東、員工一起分享企業經營成果。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回顧年度結束時，本集團持有約186,000,000港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較年初增長33.8%。此外，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維持在約136,000,000港元之高價值水平，而流動資金比率維持在1.14倍之穩健水平。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貸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保持在42.5%之穩健水平。貸款總額為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本集團透過維持穩健的負債比率及高流動資金比率審慎保持充足之流動資金資源。

資本架構

於回顧年度結束時，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55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10,000,000港元），主要包括存貨約為7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61,0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約為15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91,000,000港元）、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2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5,000,000港元）、儲稅券3,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00,000港元）、已抵押存款約為11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及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約為18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39,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42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03,000,000港元）。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為了減低與此等外幣交易匯率波動相關之資本風險，本集團訂立不交收遠期（「不交收遠期」）合約以於二零一一年對沖12,000,000美元交易。採用不交收遠期乃透過設定合約年期內名義金額之遠期匯率以對沖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為了減低與利率波動有關之風險，本集團訂立利率掉期（「利率掉期」）協議以對沖回顧年度24,000,000港元及12,000,000美元之浮息外幣貸款。本公司將按照浮動利率向對手方收取利息，以向原貸款人支付浮動利率利息，但向對手方支付固定利率利息。

於回顧年度上述不交收遠期價值變動對本集團之溢利或虧損之影響為虧損約726,000港元。不交收遠期之公平值乃參考於同日到期不交收遠期之市場利率釐定；於回顧年度上述利率掉期價值變動對本集團之溢利或虧損之影響為虧損約483,000港元。利率掉期之價值乃根據協議內所報價格釐定。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包括本集團之進出口、信用證、跟單信用證、信託收據及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本集團於呈報日賬面淨值總額為6,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1,875,000港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第一法定押記；
- (ii) 銀行存款約118,48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 (iii) 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聘用約1,250名全職僱員，而香港辦事處則聘用約30人。

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發放酬金予其僱員。於中國，本集團根據現行勞工法向僱員提供員工福利及花紅。於香港，本集團提供退休金計劃及與表現掛鈎花紅等員工福利。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重視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之重要性及益處，並已採納若干企業管治及披露常規，力求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水平。本公司將不斷致力於提升企業管治作為本身企業文化之一部分。

本公司已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期間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建議之守則條文，惟對守則條文第A.4.1條有所偏離。詳細解釋載列下文。

董事會

董事會在主席的領導下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業務和營運管理，以提升股東資產價值為宗旨。董事會根據有關監管規定，制訂和審批本集團的發展和業務策略與政策，審批年度預算與業務計劃、建議股息方案，及監督管理層。本公司管理層以行政總裁為首，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本公司董事會共有七名董事，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超過一位具備有關會計或財務管理等專業資格及學歷。董事會之組成刊載於第12頁之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內。各董事的簡介（包括其與其他董事會成員的關係）已刊載於本年報第17至18頁董事簡介一節。

本公司已接獲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董事會已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獨立性。

董事會(續)

根據守則條文A.4.1，委任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須遵守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席退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所規定者相若。

董事會例會預定為約每季舉行，以檢討及通過財務及經營業績，及審議及通過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

本年度所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會組成	出席次數
<i>執行董事</i>	
畢天富先生(主席)	5/5
畢天慶先生	5/5
梁暢先生(行政總裁)	5/5
梁權先生	5/5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施德華先生	3/5
徐揚生教授	3/5
李萬壽先生	4/5

董事會(續)

全體董事可透過管理層，全面取得本集團之準確、相關及最新資料，且可於彼等認為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畢天富先生為本集團的主席，梁暢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旨在審閱薪酬政策及釐定所有董事之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揚生教授及李萬壽先生，以及執行董事畢天富先生。年內委員會開會一次，會上全體成員均有出席，並就所有董事之薪酬福利予以檢討。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有之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壽先生、施德華先生及徐揚生教授。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中期及周年年報與賬目、批閱及監控核數師委任工作及其獨立性、檢討公司有否遵守法律和上市規例規定，以及當有需要時聘請獨立法律顧問或其他諮詢人。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所有委員均有出席。

審核委員會(續)

於履行其職責時，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已履行下列工作：

- (i) 審閱年內之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草稿及業績公佈草稿；
- (ii) 與核數師審閱會計準則之發展並評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潛在影響。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本年度遵照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支付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支付／應支付費用 千港元
審計服務	870
非審計服務	—
	<hr/>
	870

財務申報

董事確認其須就每個財政年度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狀況以及本集團業績及其現金流之財務報表之責任。

核數師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載於第25至26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資源以供在可見將來持續經營，故適宜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已界定的管理架構及相關權限，用以評估本集團的風險、達致分部指標及經營目標，確保妥善置存會計記錄，以提供財務資料作內部分析或公佈之用，並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本年內，董事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在財務、營運、合規監控方面之有效性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職能進行檢討。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重新載列/重新歸類,倘適合))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845,323	455,199	374,860	434,412	500,42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0,400	(4,114)	(57,825)	(1,011)	828
所得稅(開支)/抵免	(8,163)	(4,079)	688	1,516	1,369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 溢利/(虧損)	12,306	(8,193)	(57,137)	505	2,197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	698,326	450,842	366,878	495,127	477,208
總負債	(429,865)	(207,754)	(120,961)	(191,315)	(185,507)
	268,461	243,088	245,917	303,812	291,701

執行董事

畢天富先生，現年53歲，為本集團主席。畢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劃及管理。彼於一九八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在電子業積逾二十四年經驗。彼為畢天慶先生之胞弟。

畢天慶先生，現年55歲，為本集團技術總監。彼於一九八四年創立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產品發展。畢先生在電子業積逾二十七年經驗。彼為畢天富先生之胞兄。

梁暢先生，現年50歲，為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位於中國和香港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梁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在電子業積逾二十四年經驗。彼為梁權先生之胞弟。

梁權先生，現年54歲，為本集團市場推廣總監，負責市場研發生產設備及生產線。彼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在機械工程界積逾二十年經驗。梁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精密工程碩士學位。彼為梁暢先生之胞兄。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萬壽先生，現年47歲，中國社會科學研究經濟學博士及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博士。目前為南開大學客座教授、中國社科院深圳研究院兼職教授及復旦大學風險投資研究中心副主任。李先生目前為深圳創新投資集團公司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徐揚生教授，現年53歲，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浙江大學，獲頒授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八四年取得機械工程碩士學位。一九八九年，徐教授於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取得博士學位。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彼任職於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徐教授現為香港中文大學自動化與計算機輔助工程講座教授。徐教授為中國工程院院士、國際歐亞科學院院士、國際電機及電子工程師學會院士。

施德華先生，現年48歲，以一級榮譽取得紐西蘭懷卡托河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學士學位，現為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施先生於財務及綜合管理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曾擔任諾基亞流動電話亞太區之地區營業總監、諾基亞流動電話香港區董事總經理、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營運總監，並曾於飛利浦及西門子北亞區辦事處擔任管理要職。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設計、製造及經銷生產線及生產設備，以及經銷品牌生產設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7至100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6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年內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b)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約為87,822,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約為87,728,000港元，可以悉數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總銷售額少於本年度總銷售額之30%。於年內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合計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75%，而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所佔比重則約為38%。

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任何股東於年內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畢天富先生
畢天慶先生
梁暢先生
梁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德華先生*
徐揚生教授*
李萬壽先生*

* 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及88條規定，畢天富先生、梁暢先生及梁權先生將輪席告退，惟彼合資格並願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書，於本呈報日仍視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履歷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載於年報第17至18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為止。

除上述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實益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身份／性質	佔總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畢天富	30,690,000	實益擁有者	5.85
畢天慶	1,050,000	實益擁有者	0.20
	220,605,840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附註）	42.02
	221,655,840		42.22
梁暢	1,442,280	實益擁有者	0.27
梁權	4,536,520	實益擁有者	0.86

附註：

畢天慶為Mind Seekers Investment Limited（「Mind Seekers」）50%已發行股份之實益擁有者，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畢天慶被當作或被視作持有由Mind Seekers持有之220,605,840股股份。Mind Seeker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畢天慶、畢天富、梁暢及梁權分別實益擁有50%、20%、20%及10%。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按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上述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了解，以下人士（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中之長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份數目	佔總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
主要股東			
Mind Seekers	實益擁有人	220,605,840	42.02

除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登記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而須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優先發售新股。

董事酬金

董事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其他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董事之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本呈報日，董事確認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少於25%。

核數師

前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由均富會計師行(「均富香港」)審核，現稱為莊栢會計師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香港均富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公佈由於合併彼等之業務，將以香港立信德豪作為名稱繼續執業。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起，香港均富辭任及香港立信德豪被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香港立信德豪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香港立信德豪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畢天富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Tel : +852 2541 5041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541 5041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行已審核列載於第27頁至第100頁之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綜合和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表達真實及公平意見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之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為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乃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無任何其他目的。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表達真實及公平意見之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於具體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乃充足而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出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狀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張珂屏

執業會計師證書編號 P05412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6	845,323	455,199
銷售成本		(732,223)	(393,758)
毛利		113,100	61,441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6,650	12,455
銷售及分銷成本		(43,667)	(28,535)
行政開支		(40,260)	(42,122)
其他開支		(14,648)	(7,323)
財務費用	7	(775)	(1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1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	20,400	(4,114)
所得稅開支	10	(8,163)	(4,079)
年內溢利／(虧損)		12,237	(8,193)
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新分類之調整			
重估持作自用物業的盈餘	13	10,873	6,573
重估盈餘的相關遞延稅項	26	(2,419)	(1,364)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4,613	15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包括重新分類之調整及扣除稅項		13,067	5,36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5,304	(2,829)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	12,306	(8,193)
非控股權益		(69)	-
		12,237	(8,193)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373	(2,829)
非控股權益		(69)	-
		25,304	(2,8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虧損)之每股盈利／(虧損)	12		
— 基本		2.34 港仙	(1.56) 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30,193	131,549
預付土地租金	14	9,895	9,704
		140,088	141,253
流動資產			
存貨	16	77,611	61,25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7	150,033	90,8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365	15,078
儲稅券		3,300	3,000
應退稅項		191	191
已抵押存款	18	118,482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9	186,256	139,224
		558,238	309,58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0	164,161	127,2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1,488	49,776
融資租賃承擔	21	28	108
銀行借貸	22	114,076	–
衍生金融工具	24	1,209	–
應付董事款項	25	3,408	2,972
應付稅項		27,513	22,413
		421,883	202,549
流動資產淨值		136,355	107,0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6,443	248,29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1	-	28
遞延稅項負債	26	7,982	5,177
		7,982	5,205
資產淨值			
		268,461	243,08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52,500	52,500
儲備	28(a)	215,961	190,588
權益總額			
		268,461	243,088

畢天富
董事

梁暢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7	1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5	115,668	115,668
		115,765	115,789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	15	114,514	113,403
預付款項		313	43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9	624	386
		115,451	114,221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賬款	15	2,097	4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69	1,497
		3,166	1,961
流動資產淨值		112,285	112,260
資產淨值		228,050	228,049
權益			
股本	27	52,500	52,500
儲備	28(b)	175,550	175,549
權益總額		228,050	228,049

畢天富
董事

梁暢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資產		法定儲備及企業				總計
				重估儲備*	外匯儲備*	擴充基金*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8(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52,500	87,728	4,800	11,041	11,397	2,245	76,206	245,917	-	245,917
年內虧損	-	-	-	-	-	-	(8,193)	(8,193)	-	(8,193)
其他全面收益：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	-	-	6,573	-	-	-	6,573	-	6,573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收益	-	-	-	-	155	-	-	155	-	155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 之遞延稅項(附註26)	-	-	-	(1,364)	-	-	-	(1,364)	-	(1,36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209	155	-	(8,193)	(2,829)	-	(2,829)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	-	-	1,414	(1,414)	-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2,500	87,728	4,800	16,250	11,552	3,659	66,599	243,088	-	243,08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資產		法定儲備及企業				
				重估儲備*	外匯儲備*	擴充基金*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52,500	87,728	4,800	16,250	11,552	3,659	66,599	243,088	-	243,088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出資	-	-	-	-	-	-	-	-	11,636	11,63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2)	-	-	-	-	-	-	-	-	(11,567)	(11,567)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	-	-	-	69	69
年內溢利	-	-	-	-	-	-	12,306	12,306	(69)	12,237
其他全面收益：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	-	-	10,873	-	-	-	10,873	-	10,873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收益	-	-	-	-	4,613	-	-	4,613	-	4,613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										
之遞延稅項(附註26)	-	-	-	(2,419)	-	-	-	(2,419)	-	(2,41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8,454	4,613	-	12,306	25,373	(69)	25,304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	-	-	2,356	(2,356)	-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2,500	87,728	4,800	24,704	16,165	6,015	76,549	268,461	-	268,461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215,961,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190,588,000 港元)之綜合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0,400	(4,114)
經作出下列調整：		
財務費用	775	1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19
利息收入	(1,746)	(373)
折舊	12,925	14,265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246	241
撇銷壞賬	-	7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1,209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2)	(71)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	8,963	4,679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553	2,359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4,358	1,64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5,132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52,744	18,797
存貨(增加)／減少	(20,715)	7,66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68,154)	(27,5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0,638)	(69)
購買儲稅券	(300)	(3,00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36,881	64,8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62,007	17,237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436	976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	32,261	78,943
已付利息	(775)	(11)
退還／(已付)香港利得稅	200	(160)
已付海外稅項	(3,073)	(307)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8,613	78,4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746	37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出售之現金淨額(附註32)	(237)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344)	(954)
已抵押存款增加	(118,482)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9,317)	(581)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114,076	-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出資	11,636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增加	12,110	-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之資本部分	(108)	(256)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37,714	(25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淨額	47,010	77,628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9,224	61,594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2	2
年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86,256	139,224

1. 一般資料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成立及營業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36-446號觀塘工業中心第4期1樓H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5。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本年度之經營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第27至100頁內之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於下文。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3中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除土地及樓宇以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其公平值列賬外，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計算基準詳述於下文之會計政策。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曾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而雖然該等估計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及判斷，但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重大出入。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圍在附註4內披露。

2.2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公司間之公司間交易與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惟於有關交易可提供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時，則亦可對銷未變現虧損，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必要時可就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之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事先於被收購方中所持有之股本權益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或可選擇，以逐筆交易之基準，按公平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份額計量非控股權益。收購相關成本予以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賬目基準(續)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對代價之其後調整於商譽內確認，惟僅以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最多十二個月)內獲得之與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有關之新資料所引致者為限。所有對或然代價之其他其後調整，則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並於損益中確認。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未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出售產生的損益乃根據(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已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相同方式入賬。

收購後，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金額，另加非控股權益應佔其後權益變動金額。即使全面收益總額歸屬予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仍須歸屬予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前之業務合併

於收購時，相關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非控股權益則按少數股東所佔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比例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賬目基準(續)

本集團就業務合併產生之交易成本(與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相關之交易成本除外)已資本化為收購成本之一部分。

倘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過附屬公司股權中之非控股權益，則超出數額及適用於少數股東之任何進一步虧損會沖減本集團之權益，惟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責任且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則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所有該等溢利將分派予本集團之權益，直至本集團收回之前錄得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本集團應用一項政策，將與非控股權益之間之交易視作與本集團外部人士進行之交易處理。本集團因出售予非控股權益而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自非控股權益收購將產生商譽，即任何已付代價與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2.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獲利之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實體時，將考慮目前可予行使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呈列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除非附屬公司乃持作出售或計入出售組別外。本公司以於呈報日期已收取及應收取股息計算附屬公司之業績。所有股息，不論是否從被投資方之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中收取，均在本公司之損益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各綜合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內，外匯交易乃根據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該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呈報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該日之匯率換算。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呈報日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平值入賬及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並呈報為公平值損益之一部分。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原本以本集團呈報貨幣以外之貨幣呈報之海外業務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已轉換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於呈報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如匯率並無大幅波動，收入及開支已按於交易日之匯率或於呈報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於此過程中產生之任何差異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權益之匯兌儲備內單獨累計。

2.5 借貸成本

衍生自收購、建設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於資產規定完成並預備作擬定用途期間資本化。合資格資產乃一項必須利用長時間預備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時列作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借貸成本(續)

當資產開支產生時、借貸成本產生時及進行預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活動時，借貸成本被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之成本部分。在大致上完成預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所有必須活動後，借貸成本不會再被資本化。

2.6 研發成本

與研究活動相關之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支銷。倘開發活動直接應佔之成本符合以下確認要求，則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證實供內部使用或出售之準產品之技術可行性；
- (ii) 本集團有意完成開發項目及使用或出售新產品；
- (iii) 本集團展示出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iv) 無形資產將透過內部使用或出售產生可能之經濟利益；
- (v)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用於完成；及
- (vi) 無形資產應佔開支能可靠計量。

直接成本包括進行開發活動時產生之僱員成本及適當部分之相關間接開支。內部自行開發並符合以上確認準則之軟件、產品或知識之開發項目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該等成本其後之計量方法與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

所有其他開發項目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倘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之公平值於租約開始時不能獨立計量及樓宇並非清晰地根據營運租賃持有)按重估金額列賬(即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扣除其後之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之減值虧損)。公平值乃按外聘專業估值師定期進行之評估釐定，以確保賬面值與採用呈報日之公平值釐定之數額之間不會出現重大差異。任何於重估日期之累計折舊將與資產之賬面總值對銷，並將淨額重列至資產之重估金額。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之任何盈餘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計入權益之資產重估儲備，除非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於過往已出現如附註2.9所述之重估價值下跌或減值虧損。倘先前已於損益內確認任何下降，則一項重估增加將計入損益，其餘之增加部分在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因重估產生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淨額下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同一項資產有關之資產重估儲備內從任何重估盈餘中扣除，其餘之下降在損益內確認。

折舊乃按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成本或重估金額減剩餘價值計算撥備。除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外，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遞減結餘基準予以折舊，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賃年期及22年兩者中較低者
機器及設備	9%至25%
傢私、裝置及租賃物業裝修	18%至25%
汽車	25%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各呈報日就資產之估計剩餘價值、折舊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作出檢討及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資產乃以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約年期(如屬較短者)予以折舊。

報廢或出售資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權益內任何剩餘之重估盈餘於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時轉撥至保留溢利內。

其後成本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於適當時確認為獨立資產，惟前提為有關該項目之日後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內支銷。

2.8 預付土地租金

預付土地租金指用作購入土地長期使用權益之前期款項，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示。攤銷以直線法計算，以於租賃年期內撇銷前期款項。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權益須進行減值測試。所有資產在出現未必能收回有關資產賬面值之跡象時測試減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惟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視為根據該政策之重估減值(詳情請參閱附註2.7)。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一項資產並不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則可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乃按比例於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中扣除，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之估計出現有利改變，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之賬面值不超出假設該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已釐定之賬面值減折舊或攤銷之金額為限。

2.10 關聯方

就此等財務報表目的而言，下列任何一方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 (i) 該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實體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關聯方(續)

- (ii) 本集團及該方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方屬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本集團屬合營方之合營公司；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該名個人之直系親屬，或受該等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方如屬(i)所指的直系親屬或受該等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方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本集團或屬於其關聯方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

任何個別人士之直系親屬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2.11 租賃

倘本集團確定安排具有在協定期限內通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而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則該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為租賃或包括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安排之內容評估而作出，而無論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i) 本集團承租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並已將所有權有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資產，歸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租約並無將所有權有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予本集團，則歸類為營運租賃。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租賃(續)

(ii) 以融資租賃收購之資產

若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收購資產使用權，租賃資產之公平值或最低租金之現值之較低價值者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關負債扣除融資費用後，乃列作融資租賃負債。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持有之資產其後之會計處理，與該等可比較收購資產所用者一致。相應之融資租賃負債將扣減去租金減融資費用。

租金所包含之融資費用將於租賃期間計入損益，使各會計期間對承擔結餘以相若之比率扣減。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中扣除。

(iii) 作為承租人的營運租賃支出

如本集團是以營運租賃獲得資產之使用權，有關租賃之支出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晰地反映其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所獲得之租賃優惠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淨租金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中扣除。

(iv) 作為出租人以營運租賃出租之資產

營運租賃下的資產須按資產性質計量及呈列。所有涉及商議及安排營運租賃初步產生之直接費用均計入於該租賃資產之賬面值及以確認租金收入之相同基準按租約期確認為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租賃(續)

(iv) 作為出租人以營運租賃出租之資產(續)

營運租賃之應收租金將按租約年期所涵蓋之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但如有其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得利益之基準則作別論。租務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應收淨租金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列作收入。

2.12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管理層於首次確認時根據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並在可行及適當之情況下，於每個呈報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方予確認。金融資產之常規買賣於交易日期確認。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乃按公平值計量，另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當收取應收款項／投資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及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已轉讓時，金融資產不再予以確認。於各呈報日會對金融資產進行審閱，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倘有出現任何上述證據，則按金融資產之分類釐定減值虧損並予以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待付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有關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組成部分之各項費用。

金融資產會於各呈報日進行檢討，以釐定有否客觀證據顯示減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資產(續)

個別金融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引致本集團對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關注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經歷其他財務重整；
- 科技、市場、經濟及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負面影響；及
- 對股本權益工具之投資之公平值出現重大或長期下跌至低於成本值。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值虧損，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以原始實際利率(在首次確認時使用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間差額確認減值虧損。虧損金額乃於發生減值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減幅與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客觀關連，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被撥回，惟須不會導致金融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超逾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之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資產(續)

就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貿易賬款除外)而言, 減值虧損乃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倘應收貿易賬款之收回被認為存疑但並非不能收回, 則屬呆賬之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會使用撥備賬列賬。當本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應收貿易賬款時, 則被認為屬不可收回之金額乃直接自應收貿易賬款中撇銷, 而於撥備賬內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之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其後收回過往自撥備賬扣除之金額乃撥回至撥備賬。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過往直接撇銷之金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2.13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基準釐定, 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 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 減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適用之銷售開支。

2.1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存放於銀行及手頭現金、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可隨時兌現為已知現金數額且價值變動風險極低之銀行定期存款。

2.15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於呈報日尚未繳付並與本期或先前申報期間有關應付予稅收機關或稅收機關申索之稅務責任。該等稅務責任乃根據其相關財政年度適用稅率及稅法, 按應課稅溢利計算。本期稅項資產或負債所有變動於損益內在稅項開支項下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續)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於呈報日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彼等各自稅基之暫時差額進行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出確認。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供動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則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供結轉之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由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產生且該交易並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因投資於附屬公司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清償債項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不予折現計算，惟該等稅率須為於呈報日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之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內確認，若與直接從權益中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續)

本集團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2.16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銷售貨品、提供服務及他人使用本集團資產產生之利息及股息之公平值，扣除佣金及折扣。本集團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可靠計量收入及成本(如適用)時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銷售貨品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此情況通常於貨物已付運及客戶已接收貨物時發生。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租金收入乃於租賃年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之期間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僱員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

退休福利乃透過定額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參加之僱員設立既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一項由當地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基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該中央退休基金計劃作出供款。

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之年度內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根據此等計劃之責任限於應付之固定百分比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應得之年假於其獲享有時確認。截至呈報日由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年假之估計負債已作撥備。

非累積之有薪假期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2.18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且經濟利益有可能須流出以解除負債及負債數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倘金錢時間值重大，則撥備按結清負債預計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於各呈報日作出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倘有可能毋須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負債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當別論。可能出現之負債(其存在與否僅因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以上未能確定且完全屬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外之未來事件方可確定者)亦於或然負債中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當別論。

或然負債乃於將購買價分配予在業務合併中所購入資產及負債之過程中確認。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初步予以計量，並在其後按於上述相關撥備中將予確認之金額與初步確認之金額減任何累計攤銷(如適用)兩者之較高者計量。

2.19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乃指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支付到期款項而須發行人(或擔保人)支付特定款項以償付持有人所招致損失之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擔保之公平值初步作為遞延收入於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確認。倘就發出擔保收取或應收取代價，則代價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政策確認。倘並無收取或應收取代價，則就任何遞延收入之初步確認於損益中確認即時支出。

初步作為遞延收入確認之擔保金額作為所發出之財務擔保之收入於擔保期間內在損益內攤銷。此外，倘及當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要求本集團支付而向本集團索償之金額預計高於現時賬面值，即初步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倘適用)，則確認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借貸、衍生金融工具、應付董事賬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所有相關利息開支在本集團之財務政策下確認為借貸成本(附註2.5)。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則金融負債解除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按大致不同之條款以另一項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互換或修改視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各賬面值間之差額則於損益確認。

(i)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按最初價值減償還租賃款項資本部分計量。

(ii) 借貸

借貸最初按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確認。其後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值之間之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延遲至呈報日至少12個月後支付負債，否則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金融負債(續)

(iii)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應付董事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初步乃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v) 衍生金融工具

獨立合約內或獨立於混合金融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無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年內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

2.2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乃採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發行股份產生之任何交易成本均自股份溢價儲備(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優惠)內扣減，惟此類優惠須為該項股權交易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

2.22 分類報告

本集團按定期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各業務組成的資源分配並審閱該等組成的表現。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中之業務組成，乃按本集團之主要產品線釐定。

由於各產品線需要不同資源及市場推廣辦法，故該等經營分類各自獨立管理。所有分類間轉讓乃按公平價格進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分類報告(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分部呈報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其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下列情況除外：

- 租金收入及租金成本；
-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 所得稅；
- 於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時，公司收入及開支(並非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直接應佔業務活動)並無包括在內。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應退稅項、儲稅券及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類之經營現金及企業資產(主要用於本公司總部)除外。

分類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惟遞延稅項負債、應付董事之款項及若干企業債務除外。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類之業務活動之企業債務並無分配予某一分類，主要用於本集團總部。遞延稅項負債歸屬於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於報告年度首次生效且與本集團有關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下文所解釋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

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已對租賃土地之分類作出修訂。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財務狀況表將租賃土地列作預付租賃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已刪除此規定，並要求租賃土地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分類，即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所承擔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予承租人。本集團作出結論，將有關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仍屬恰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之經修訂會計政策預期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財政期間進行之業行合併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變動包括非控股權益之估值、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方法、或然代價及分多個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之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該等變動將影響進行收購期間之商譽金額及業績以及未來業績。由於年內並無業務合併交易，故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規定將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視為與作為擁有人身份之擁有人之交易入賬。因此，有關交易乃於權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時，實體之任何剩餘權益重新計算至公平值，而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確認。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對本年度並無影響。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詮釋乃為澄清現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其載有香港會計師公會之結論，定期貸款如包含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之條款，則不論貸款人無故援引有關條款之機會如何，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69(d)段分類為流動負債。

為遵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之規定，本集團已對分類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變更其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定期貸款如包含貸款人擁有無條件的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之條款，均應於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流動負債。於過往，有關定期貸款乃根據協定還款期進行分類，除非本集團於呈報日違反協議所載之貸款承諾或有理由相信貸款人會於可見將來援引即時償還條款項下之權利。

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然而，採納此項新會計政策不會影響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綜合或公司財務狀況表，因此並無呈列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第三份財務狀況表。

於本呈報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本公司董事預測，本集團會計政策將於聲明生效日期後第一個期間開始採納所有聲明。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首次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本公司董事作出之初步結論為首次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構成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在下文載述。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此項準則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值或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對於若干非貿易股本投資，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益或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及計量規定，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公司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檢討估計及判斷，包括於有關情況下對日後事件作出合理估計。

本集團為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按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於下一財政年度具有相當風險並使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當有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價值可能無法回收時，本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是否存在資產減值進行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釐定。該等計算及估值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130,19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31,549,000港元)。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ii)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人員定期釐定應收款項減值。此估計乃根據其客戶／借款人之信貸紀錄及現時市況而作出。管理層將於呈報日重新評估應收款項減值。

(iii)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金額及繳交有關稅項之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以會否出現額外到期稅項之估計為基準，確認預期稅項事宜所產生之負債。倘若該等事宜之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落實稅項結果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iv)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現行市況及過往出售類似性質產品之經驗作出。可能因競爭對手因應嚴峻之產業週期採取之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動。管理層會於呈報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5. 分類資料

執行董事確認了本集團兩條產品線為可呈報分類：

- | | |
|--------------|--------------------|
| (i) 生產線及生產設備 | – 設計、製造和銷售生產線及生產設備 |
| (ii) 品牌生產設備 | – 品牌生產設備的貿易及分銷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生產線及生產設備		品牌生產設備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售予集團外客戶	311,288	219,458	534,035	235,741	845,323	455,199
其他收益－外部	3,450	9,787	–	–	3,450	9,787
可呈報分類收入	314,738	229,245	534,035	235,741	848,773	464,986
可呈報分類業績	15,176	(6,504)	10,059	6,460	25,235	(44)
折舊及攤銷	13,171	14,506	–	–	13,171	14,50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	8,963	4,679	–	–	8,963	4,679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553	2,359	–	–	553	2,359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4,358	1,640	–	–	4,358	1,64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5,132	–	–	–	5,132	–
撇銷壞賬	–	70	–	–	–	70
可呈報分類資產	278,652	210,111	108,009	92,475	386,661	302,586
資本性支出	2,344	954	–	–	2,344	954
可呈報分類負債	140,104	76,223	128,907	99,292	269,011	175,51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經營分部呈列的總額與財務報表呈列的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業績	25,235	(44)
租賃收入	23	1,508
利息及其他公司收入	3,177	1,160
公司開支	(7,264)	(6,71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19)
銀行借貸之融資成本	(771)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0,400	(4,11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生產線及生產設備	278,652	210,111
品牌生產設備	108,009	92,475
	386,661	302,586
儲稅券	3,300	3,000
應退稅項	191	191
已抵押存款	118,482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86,256	139,224
其他公司資產	3,436	5,841
總資產	698,326	450,842
分類負債		
生產線及生產設備	140,104	76,223
品牌生產設備	128,907	99,292
	269,011	175,515
銀行借貸	114,076	–
衍生金融工具	1,209	–
應付董事款項	3,408	2,972
遞延稅項負債	7,982	5,177
其他公司負債	34,179	24,090
總負債	429,865	207,75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源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分類資產按以下地區分類收入：

	源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營業地點)	622,329	350,608	122,744	120,599
香港	195,374	78,948	17,344	20,654
歐洲(主要為西班牙及德國)	20,198	21,652	-	-
其他地區(主要為日本及新加坡)	7,422	3,991	-	-
	845,323	455,199	140,088	141,253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0,341,000港元或本集團收益的24%依賴向單一客戶銷售品牌生產設備(二零一零年：約84,226,000港元或19%)。

客戶地區位置根據交付產品所在位置而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則基於資產之實際位置。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擁有其大部分業務及員工，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披露規定，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內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於本年度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售貨品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銷售貨品	845,323	455,199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23	1,508
銀行利息收入	1,746	373
服務收入	—	3,95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922	2,397
其他	2,528	4,113
	5,219	12,344
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1,360	11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2)	71	—
	1,431	111
其他收入及收益	6,650	12,455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771	—
融資租賃利息	4	11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利息總額	775	1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已售存貨成本	704,175	340,252
— 包括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4,358	1,640
折舊		
— 自有資產	12,866	14,143
— 租賃資產	59	12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1,209	—
研發成本	3,469	2,265
租賃土地及樓宇根據營運租約之最低租金	555	479
核數師酬金	870	850
僱員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9))		
— 工資及薪酬	72,879	54,853
— 定額福利計劃供款	3,452	2,170
	76,331	57,023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246	241
撇銷壞賬	—	7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	8,963	4,67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53	2,35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5,13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僱員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360	360
其他執行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301	4,368
退休金計劃供款	48	48
	4,709	4,776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施德華先生	120	120
徐揚生教授	120	120
李萬壽先生	120	120
	360	360

年內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酬金(二零一零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僱員(續)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畢天富先生	–	961	12	973
畢天慶先生	–	1,263	12	1,275
梁暢先生	–	947	12	959
梁權先生	–	1,130	12	1,142
	–	4,301	48	4,349
二零一零年				
畢天富先生	–	993	12	1,005
畢天慶先生	–	1,267	12	1,279
梁暢先生	–	975	12	987
梁權先生	–	1,133	12	1,145
	–	4,368	48	4,416

並無任何安排使董事據此於年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本集團並無向其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賞，或作為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僱員 (續)

(c) 五位最高薪僱員

於本年度，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位(二零一零年：四位)董事，而有關彼等薪酬之詳情已載於上文分析。其餘一位(二零一零年：一位)年內最高薪僱員之薪酬(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每年屬於零至1,000,000港元之薪酬範圍內)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75	622
退休金計劃供款	5	12
	580	634

本集團並無向該五位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賞，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200)	806
即期稅項－其他地區		
－本年度稅項	7,977	3,573
遞延稅項－本年度(附註26)	386	(300)
所得稅開支總額	8,163	4,07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由於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於香港之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項已按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為基準以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外商企業在中國之企業所得稅率劃一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若干之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享有優惠稅率之附屬公司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逐步過渡到新稅率。因此，相關遞延稅項負債已使用25%之稅率計算。

以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地之稅務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之所得稅開支，與使用實際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0,400	(4,114)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5,368	(945)
特定省或地方部門之不同稅率	(590)	(356)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200)	806
毋須課稅收入	(741)	(723)
不可扣減稅項之開支	4,026	5,725
過往年度動用之稅項虧損	(78)	(947)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15	759
其他	263	(240)
所得稅開支	8,163	4,079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12,30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約8,193,000港元)中，溢利約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約442,000港元)之虧損為已經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款項。

12.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2,30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約8,19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525,000,000股(二零一零年：525,000,000股)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傢俬、 裝置及租賃				總計 千港元
	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97,010	91,234	32,544	9,652	230,440
累計折舊	-	(66,592)	(25,946)	(6,353)	(98,891)
賬面淨值	97,010	24,642	6,598	3,299	131,549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添置	-	536	1,268	540	2,344
撇銷	-	(4,839)	(230)	(63)	(5,132)
重估盈餘	10,873	-	-	-	10,87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2)	-	-	(861)	-	(861)
折舊	(6,086)	(3,641)	(2,846)	(352)	(12,925)
匯兌調整	3,353	648	217	127	4,345
期末賬面淨值	105,150	17,346	4,146	3,551	130,19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05,150	78,330	33,191	9,842	226,513
累計折舊	-	(60,984)	(29,045)	(6,291)	(96,320)
賬面淨值	105,150	17,346	4,146	3,551	130,193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78,330	33,191	9,842	121,363
按二零一一年估值	105,150	-	-	-	105,150
	105,150	78,330	33,191	9,842	226,51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租賃		傢俬、 裝置及租賃		總計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95,640	90,677	32,084	9,644	228,045
累計折舊	-	(61,057)	(22,889)	(5,952)	(89,898)
賬面淨值	95,640	29,620	9,195	3,692	138,147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5,640	29,620	9,195	3,692	138,147
添置	-	530	424	-	954
重估盈餘	6,573	-	-	-	6,573
折舊	(5,316)	(5,521)	(3,031)	(397)	(14,265)
匯兌調整	113	13	10	4	140
期末賬面淨值	97,010	24,642	6,598	3,299	131,54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97,010	91,234	32,544	9,652	230,440
累計折舊	-	(66,592)	(25,946)	(6,353)	(98,891)
賬面淨值	97,010	24,642	6,598	3,299	131,549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91,234	32,544	9,652	133,430
按二零一零年估值	97,010	-	-	-	97,010
	97,010	91,234	32,544	9,652	230,440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由獨立專業合格估值師行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呈報日個別進行重估，按公開市場基準計算之公平值為12,1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810,000港元)，按折舊重置成本法計算之公平值為9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8,200,000港元)。公開市場基準乃按目前市場交易進行估計及其後就與土地及樓宇有關之特定情況作出調整。折舊重置成本法乃按樓宇及裝修之現行重置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而估計。年內上述評估產生之重估盈餘約10,87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6,573,000港元)已計入資產重估儲備。有關重估租賃土地及房屋之遞延稅項約為2,41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364,000港元)，已自資產重估儲備扣除。

倘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其賬面值將約為78,44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82,489,000港元)。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以中期租賃持有，現進一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12,150	8,810
中國內地	93,000	88,200
	105,150	97,01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6,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1,875,000港元)已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融資租賃所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汽車約23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96,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成本	299
累計折舊	(178)
賬面淨值	121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21
折舊	(24)
期末賬面淨值	9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9
累計折舊	(202)
賬面淨值	9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續)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成本	299
累計折舊	(148)
賬面淨值	151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51
折舊	(30)
期末賬面淨值	12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9
累計折舊	(178)
賬面淨值	12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賬面值	9,945	10,173
計入年內之損益	(246)	(241)
匯兌調整	442	13
於年末之賬面值	10,141	9,94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	(246)	(241)
非即期部分	9,895	9,704

預付土地租金以中期租賃持有，其結餘與位於中國內地之土地有關。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15,668	115,66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7,938	176,827
減：減值撥備	(63,424)	(63,424)
	114,514	113,40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097)	(464)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提出要求時償還。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該等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之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i-Syste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un East Electronic Equip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5,000,000港元	-	100	機器買賣
Fureach Precision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機器買賣
日東電子發展(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81,000,000港元	-	100	機器製造及買賣
Eastern Century Speed Inc.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Frontier Precision System Co., Ltd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Sun East Tech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機器買賣
天力精密系統(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15,300,000港元	-	100	機器製造及買賣
日東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5,000,000港元	-	100	機器製造及買賣
日東自動化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750,000美元	-	100	機器買賣
富運精密設備(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5,000,000港元	-	100	機器製造及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上表列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按董事意見，該等附屬公司對本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分。董事認為，倘若列出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則會過於冗長。

於中國內地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16.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6,598	27,148
在製品	25,842	17,552
製成品	25,171	16,554
	77,611	61,254

1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於呈報日依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90日內	107,122	59,489
91至120日	5,283	5,025
121日至180日	12,928	7,669
181日至360日	17,202	6,665
360日以上	7,498	11,994
	150,033	90,84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值虧損使用準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該款項之可收回性微乎其微，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於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中撇銷。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應收貿易賬款被釐定為不可收回及直接於應收貿易賬款中撇銷。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約70,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釐定為不可收回及直接於應收貿易賬款中撇銷。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1,006	38,946
年內撇銷款項	-	(222)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8,963	4,679
已撥回減值虧損	(922)	(2,397)
匯兌調整	1,137	-
於年末	50,184	41,006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之賒賬期(各賒賬期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一般為30日至180日(二零一零年：30日至180日)。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被視為是公平值之合理約數。當有客觀跡象顯示本集團未能夠按應收款項之原訂條款收回全部欠款時，則會確定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出現減值。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以及未能如期或拖欠還款，均被視為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出現減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應收貿易賬款被認為個別撇銷。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釐定應收貿易賬款約222,000港元為個別撇銷，另外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已減值，因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8,96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4,679,000港元)。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主要是應收本集團商業對商業市場中遇到財務困難之客戶之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本集團並無就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持有任何抵押品，不論按個別或集體基準釐定。

此外，若干未減值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於呈報日已逾期。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88,766	42,497
逾期1至30日	26,119	17,432
逾期31至90日	25,269	24,433
逾期91至270日	8,730	2,908
逾期271至360日	40	739
逾期360日以上	1,109	2,83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淨額	150,033	90,842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與多名與本集團維持良好信用記錄之不同客戶有關。根據過往信用記錄，管理層相信由於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部收回，故毋需對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準備。本集團並無就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已抵押存款

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信貸（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2及23）之擔保。該等存款按介乎1.80%至2.51%（二零一零年：無）之年利率賺取利息，且於十二個月內到期（二零一零年：無）。

1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6,364	128,943	624	386
定期存款	29,892	10,281	-	-
	186,256	139,224	624	386

於呈報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49,42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67,542,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許透過進行外匯業務之指定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活期存款之每日浮動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0.1%至4.0%之間（二零一零年：0.1%至3.6%）。短期定期存款年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應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於呈報日依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90日內	144,723	109,247
91至120日	6,259	3,405
120日以上	13,179	14,628
	164,161	127,28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為免息及一般須於90日至180日內支付(二零一零年：90日至180日)。

21. 融資租賃承擔

	每年實際利率		到期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						
融資租賃負債	3	3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28	108
非即期						
融資租賃負債	-	3	-	二零一一年	-	28
					28	136

本集團為其屬下之生產線和設備業務租賃汽車。有關租賃乃列入作融資租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餘下年期不足一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融資租賃承擔(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9	112	28	10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9	-	28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29	141	28	136
未來融資費用	1	5		

22.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償還之本集團銀行借貸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已抵押： 須於一年內償還	114,076	-

計息銀行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包括本金額約為24,082,000港元及11,564,000美元且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新銀行貸款。所有銀行借貸以已抵押存款約113,228,000港元作抵押(二零一零年：無)。

本年度，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介乎年利率1.81%至2.2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銀行信貸

於呈報日，除財務報表附註22所載之銀行借貸外，本集團之其他銀行信貸（包括其進出口貸款、信用證、跟單信用證及信託收據）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本集團於呈報日賬面淨值總額為6,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1,875,000港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第一法定押記（附註13）；及
- (ii) 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附註29）；及
- (ii) 已抵押存款約5,25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約12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68,935,000港元），其中約68,05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48,113,000港元）於呈報日已經使用。

2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附註(a)）	726	—
利率掉期合約（附註(b)）	483	—
	1,209	—

- (a) 本集團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降低匯率風險。遠期外匯合約被管理層視作經濟對沖安排的一部分，但並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正式指定為對沖。該等外匯合約乃按公平值列賬。該等合約的公平值按附註33所述者計量。
- (b) 本集團於年內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固定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借貸之利率。利率掉期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該等利率掉期合約按公平值列賬。該等合約的公平值按附註33所述者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付董事款項 – 本集團

該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提出要求時償還。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26.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本集團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重估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689	3,424	4,113
於年內計入損益(附註10)	(300)	–	(300)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之 遞延稅項	–	1,364	1,36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89	4,788	5,177
於年內計入損益(附註10)	386	–	386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之遞延稅項	–	2,419	2,41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775	7,207	7,98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分別約為17,515,000港元及1,76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6,189,000港元及18,022,000港元)。

因無法預計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之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中確認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稅務虧損可結轉5年，而根據現行稅法，本集團於香港營運的公司之稅務虧損不會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遞延稅項負債(續)

於呈報日，就附屬公司尚未確認未匯出境溢利之暫時差額總值之遞延稅項負債約為1,8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762,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可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該等差額於可預見之未來相信不會逆轉，因此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之未匯出投資溢利約為18,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7,620,000港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之股息並無附帶所得稅之稅務後果。

27.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525,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52,500	52,500

28. 儲備

(a) 本集團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的本集團儲備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第31頁至第32頁的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內呈列。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所購入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法定公積金及企業擴充基金

(i) 法定公積金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每年分派本公司溢利淨額時，本公司需將其根據中國會計條例計算的稅後溢利之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基金結餘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之50%。該儲備可用於減低本公司所錄得之任何虧損或可資本化作為本公司之繳足股本。

(ii) 企業擴充基金

於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需要設立企業擴充基金。各附屬公司董事會自行決定撥款入該基金。該基金僅可用於附屬公司員工共同利益之資本項目。該基金不可分派，除非於清盤時。該基金之撥款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作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87,728	115,468	(27,205)	175,99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42)	(442)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87,728	115,468	(27,647)	175,54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	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7,728	115,468	(27,646)	175,550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所購入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與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自其實繳盈餘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29. 財務擔保合約—本公司

本公司已就授予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融通額簽訂約 120,000,000 港元 (二零一零年：約 68,395,000 港元) 之擔保。根據該等擔保，若銀行不能收回貸款，本公司將有責任付款予銀行。於呈報日，由於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會拖欠償還貸款，故並無就本公司於該擔保下之責任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承擔

於呈報日，本集團有如下未履行承擔：

營運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營運租賃安排租賃若干工廠廠房。該等資產之租賃之年限經協商為一至三年。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營運租賃有於以下年期到期之最低未來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7	13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3	6
	260	137

於呈報日，本公司無重大承擔(二零一零年：無)。

31. 關連方交易

(a) 與關聯方之間之未償還結餘

於呈報日，本集團與董事之間之結餘之詳情在財務報表附註25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關連方交易 (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

本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769	5,350
離職後福利	50	60
	4,819	5,410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3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代價約12,110,000港元出售其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日東系統裝備(綿陽)有限公司。該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80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5)
非控股權益	(11,567)
	<u>12,039</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71
總代價	<u>12,110</u>
由以下方式支付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u>12,11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續)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出淨額之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37)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出淨額	(237)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測量

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分析及制定措施管理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外匯匯率之變動)、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借貸、衍生金融工具、應付董事款項，以及融資租賃負債。下文詳述本集團面對之最主要財務風險。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按浮息計息之大額金融資產及負債(惟銀行存款及若干銀行借貸除外)，故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利率風險。銀行現金按照本年度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對於按浮息計算之銀行貸款，本集團使用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因此，銀行不時頒佈之任何利率變動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於未來十二個月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被評定對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並無造成重大變動。利率變動對本集團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就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中央財資政策，並專注減低本集團整體利息開支。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測量 (續)

利率風險 (續)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關利率變動之敏感度屬於低水平。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乃以營運相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故面對外幣風險。導致出現有關風險之貨幣為美元、日圓及人民幣。本集團定期審閱其外幣風險，並認為其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外匯匯率於未來十二個月之合理可能變動被評定對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保留溢利並無造成重大變動。外匯匯率變動對本集團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並無重大影響。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關外匯匯率變動之敏感度屬於低水平。

本公司並無面臨任何外幣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測量(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受於呈報日之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所限，並概述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類別－賬面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50,033	90,842
其他應收款項	7,798	6,626
已抵押存款	118,482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86,256	139,224
	462,569	236,692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類別－賬面值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4,514	113,40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24	386
	115,138	113,789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並時刻監控信貸風險。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測量 (續)

信貸風險 (續)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所有要求信貸額超過某個金額之客戶須經過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考慮客戶過往到期付款記錄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計及客戶個別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359,000港元)之其他應收款項已釐定為個別減值及不可撤回。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均存入中國之國有銀行及香港之主要銀行。

本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公平值

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為即時或短期內到期，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彼等之賬面值差異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確保有充裕資金滿足與其金融負債相關之承擔。現金流時刻被緊密監控。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以變現資產籌集資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測量(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未折現現金流量計算之剩餘合約期限及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概述如下：

	按要求 千港元	三個月之內 千港元	本集團		
			三個月至 六個月 以內 千港元	六個月至 十二個月 以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144,723	19,43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43,519	-	-	-
銀行借貸	-	-	10,459	105,002	-
應付董事賬款	3,408	-	-	-	-
融資租賃承擔	-	29	-	-	-
	3,408	188,271	29,897	105,002	-
衍生金融負債					
以毛額結算的遠期外匯合約 及利率掉期合約					
—現金流出	-	-	285	924	-
	-	-	285	92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測量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按要求 千港元	三個月之內 千港元	本集團		
			三個月至 六個月 以內 千港元	六個月至 十二個月 以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113,471	13,80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2,710	-	-	-
應付董事賬款	2,972	-	-	-	-
融資租賃承擔	-	28	28	56	29
	2,972	136,209	13,837	56	29

	按要求 千港元	三個月之內 千港元	本公司		
			三個月至 六個月 以內 千港元	六個月至 十二個月 以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069	-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097	-	-	-	-
	2,097	1,069	-	-	-
已發出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款項	-	120,000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測量(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要求 千港元	三個月之內 千港元	本公司		
			三個月至 六個月 以內 千港元	六個月至 十二個月 以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497	-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464	-	-	-	-
	464	1,497	-	-	-
已發出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款項	-	68,395	-	-	-

分類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呈報日確認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分類如下。關於金融工具如何影響其隨後測量之解釋見於附註2.12及2.20。

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50,033	90,842
– 其他應收款項	7,798	6,626
已抵押存款	118,482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86,256	139,224
	462,569	236,69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測量 (續)

分類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4,514	113,40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24	386
	115,138	113,789

金融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工具	1,209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64,161	127,28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519	22,710
– 銀行借貸	114,076	–
– 應付董事款項	3,408	2,972
– 融資租賃承擔	28	136
	326,401	153,098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097	46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69	1,497
	3,166	1,961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測量(續)

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 本集團

本集團已採納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生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改善的修訂。該等修訂引入一個有關公平值披露的三層架構，並且就公平值計量之相對可靠性作出額外披露。

此架構根據計量此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所使用的主要資料輸入值之相對可靠性，將金融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層次。公平值架構分為以下各層次：

- 第一層次：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作調整)；
- 第二層次：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衍生)可觀察的資料輸入值(不包括第一層次所包含的報價)；及
- 第三層次：並非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而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資料輸入值(無法觀察的資料輸入值)。

金融資產或負債整體所應歸入的公平值架構內的層次，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次資料輸入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層次分類如下：

	第一層次 千港元	第二層次 千港元	第三層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1,209)	-	(1,209)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測量 (續)

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 本集團 (續)

若衍生工具是於交易所或流通的場外市場買賣，本集團會使用呈報日之收市價。由於本集團訂立的衍生工具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有關合約的公平價值是以一種將使用可觀察市場資料輸入(即市場匯率及利率)(第二層次)最大化之估值技術來估計。本集團訂立的所有衍生工具納入第二層次之內，由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組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金融資產及負債於財務狀況表中根據公平值層次以公平值計量。

34.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

- (a) 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使其能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
- (b) 維持本集團之穩定性及增長；及
- (c) 為加強本集團風險管理能力提供資本。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確保具備最佳資本架構及提供最佳股東回報，並考慮本集團未來資金需要及資本成效、現時及預測盈利能力、預測經營現金流量、預測資本開支及預測策略性投資機會。

管理層將其權益總額視為資本。資本金額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268,461,000港元及243,088,000港元，管理層經考慮預測資本開支及預測策略性投資機會後，認為該等金額屬最佳。